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丰顺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5年版） 听证会公告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粤府令第303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梅市府〔2023〕10号）等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决定组织召开《丰顺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5年版）》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听取社会各界对《丰顺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5年版）》的意见建议。

二、听证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9时

地点：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会议室

三、听证会须知

（一）参加听证会代表选取范围和条件

1、县人大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县委办负责同志；

2、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

3、各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4、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一位分管领导或业务负责同志；

5、群众代表：畜禽养殖场代表及其所在村村民代表（5名）；

6、以个人身份或者其他组织推选拟参加听证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代表（3名）；

7、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相关人员

8、《丰顺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5年版）》编制人员；

（二）听证代表应熟悉听证事项相关情况，对所在区域畜禽养殖情况比较了解；

（三）听证会代表一旦确认，应亲自参加听证；

（四）听证会代表必须客观反映实际情况，不能捏造和歪曲事实，不能隐瞒事实真相；

（五）参加听证会人员注意事项：

1、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2、遵守会场秩序，不得歪曲事实；

3、参加听证人员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以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身份参加听证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

四、报名地点及报名要求

（一）报名地点：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联系人：江帆；联系电话：6688510；电子邮箱：fshbwf@163.com。

(二) 报名要求：报名参加听证会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报名申请表或者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报名，详见附件 1。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将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在提出申请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中指定听证会代表。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丰顺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5 年版）听证会报名申请表
2. 《丰顺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5 年版）》（征求意见稿）
3. 《丰顺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2025 年版）》（征求意见稿）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附件 1:

丰顺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2025 年版)

听证会报名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职 业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 编	
个人邮箱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对听证事项的基本意见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 申请人参加听证会，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以供核对。

2. 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不得委托他人参加。